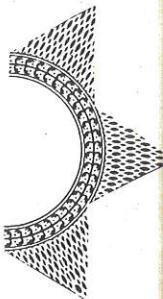




自閉症兒童的語言特質

柯平順



壹、自閉症兒童的語言特質

到目前為止，「自閉症」一直是最困擾的情緒障礙問題，人們無法真正了解其原因。不過，自閉症被認為是種廣泛影響各種行為（如溝通，語言，和思想）的嚴重缺陷，却毫無異議。

自閉症兒童的特徵和其語言特質有相當地相關且不可分離。因此，在討論語言及言語特質之前，需要先對自閉症兒童的一般特徵加以說明，以助對語言特質的了解。

一般特徵：在下列的各種特徵裡，每個自閉症兒童的身上，最少也可發現四種，甚或更多。

(一)極不容易和他人建立關係：自閉症兒童常被認為生活在自己幻想的世界裡，不願意和他人建立關係。這不一定是準確的，他們有可能是不懂該如何與他人建立正常關係，因而無法與人溝通。

(二)缺乏對個人本身的覺知：對本身覺知的缺乏，因此便不能認識「自我」，也即不知有你亦不知有我。

(三)不願改變：此類兒童對新的事物似乎有所恐懼，所以不願改變其原來的行為方式與生活環境。他們這種行為的不變性，可能正是希望控制環境的努力。

(四)對事物的偏見：很多的玩具或事物，他們都不使用原來的方式（即一般人的使用方法），而用某些他們自己的習慣方式。

(五)不正常的知覺經驗：如對溫度的改變（太冷或太熱）或痛苦（如以頭撞牆後的疼痛），表現出遲鈍的反應。又如表現出盲或聾的現象，只依賴嗅覺，味覺，與觸覺。

(六)對相似的事物有不正常的恐懼：（如蛇和草繩相似而對草繩有恐懼）。

(七)言語困難：只有極少數的自閉症兒童能有正常的言語發展。

(八)常有固定型態的動作：如搖動身體、旋轉身子、交換旋轉手指、擺動手腕等動作，持續不停。

(九)智力功能的不一致：如在一般功能性表現出不足的跡象，却又有出色的記憶力。

二、其他伴隨着的特徵：

(一)常有自我毀滅的情形：用「自我毀滅」的字眼或許太強烈，不過，他們常會有些自我傷害的動作，且是持續不停的發生，如以頭撞牆等。其中較嚴重者，確可說是已達到自我毀滅的程度了。

(二)非凡外貌：這類兒童的外貌特別清秀俊美，即使沒有如此，也屬五官端正。根據了解，大概有十分之八九的此類兒童皆屬俊秀，其原因仍很費解。

(三)暴躁易怒：特別是在小時候，常有嚴重的行為問題和特別暴躁易怒。

三、語言特質：

(一)語言問題是主要的問題之一：它是唯一出現在各年齡層次的所有此類兒童上。從診斷與預測的觀點來看，語言問題更是重要的。即使在哭泣時，語言問題也是存在的，因為

1.自閉症兒童的父母能分辨出其子女的哭聲，而普通兒童的父母却不太容易。

2.普通兒童的父母能了解其子女不同哭聲所要表達的意思，而自閉症兒童的父母却有困難。

(二)聲音可能是種自我刺激的行為：對自閉症的兒童，聲音所代表的意義並不一定是他發聲的目的，他可能只是一種自我刺激的行為。因聲音對其聽覺有所刺激，所以被拿來當作

一種娛樂的活動。

(三)說話可能是種模仿：自閉症兒童常有鸚鵡式說話的習慣，他並非已了解那些話語的意思，有可能是種模仿的習慣，或是如前述對聲音有自我娛樂的感受而產生模仿以便自我刺激。

(四)說話不帶感情：說話目的在表達心意以為溝通效果，故會自然地投入情感。但此類兒童說話時却是單調的，似乎做種機械式的反應，不含有任何情感。

(五)代名詞常倒反使用：普通幼兒在語言初期也常如此，「你」與「我」容易搞混。到了很久很慢才會正確地使用「我」。

(六)非模仿字的音不清晰。

(七)創用新語：常會自創新語。社會性的語言本應具有一般性，能被認同，才能達成溝通的目的。但自閉症兒童却經常使用其自創的話語去表達其個人的意思。所以，除了跟其一道生活者以外，他人實無法了解其話語。

(八)對動詞時態與介係詞的使用有困難：如「吃」與「吃過」無法分辨。

(九)常使用「不」，而很少說「是」或「好」。

(十)在各種詞類中較常用名詞，而且是簡單且具體的名詞。

(十一)音調的問題：整句話的揚抑頓挫，對自閉症兒童而言常是很困難的。這如同國人初學英文時，無法掌握音調的情形一樣。

(十二)把短句簡縮當一字：由於錯誤的聯結，把英文的短句聯結成一個長單字。因中國字的結構特殊，所以略有不同，此種現象尚未發現。

(十三)說得太清楚：每個字與每個字分別得清清楚楚的。

(十四)很少發問：除了有強迫性的行為表現外，他們很少會提出問題來發問。

(十五)字義無法變化：當第一次學習一個字的意義後，此字便永遠被固定於所學的定義，無法變通和巧妙地表達出不同的意思。如「學校」與「校正」二詞中的「校」便無法懂得其意義。

(十六)所使用的句子是儘可能地短：讓人覺得他們

很懶，只愛用短句。能使用一字的意思，絕不使用二字去表達，故常不能把意思完整表達出來。

(十七)自閉症兒童語言的社會意義：

(一)不同於聾：他們並非聽覺障礙，可能對身後的大聲音沒反應，却對屋子另一端細小的耳語加以反應。

(二)絕對安靜：不一定是不會說話，縱然他會說話，還是儘可能選擇不說話。

(三)言語並非只用來當作溝通的工具：它可能用於自我刺激或自我防衛。

(四)言語可能令人發窘：由於不了解社會習性，常會把一些不能公開或不好說出口的事說出來，令場面尷尬。

(五)廣泛使用該受懲罰的言語：如罵人的三字經，或粗魯的髒話，因為它表達的強度與表情，很容易引起他們的模仿選用。

(六)他們受侷限於目前：常無法了解兩件事情間的真正關連，只能看到裏面的現在。

(七)不會注意他人的感受，因而影響其人際關係的發展。

(八)不會說謊：因為他們認為不需要如此。

(九)使用語言就像他們具有魔法一樣，依他們自己的意思使用，會縮短句子，或自創新語。

(十)無法概念化：每件事都得有它自己的規則，也不易類化。

(十一)他們用話語很容易成為強迫性的行為：雖然也會有學習語言的行為，但很多習得的語言却成為一種強迫性行為表現。

(十二)無法從因果性的對話中學習：對因為，所以，因此，如果等用詞也有困難。

(十三)在有意外事件或心裡不舒坦時，他們有可能使用語言。

(十四)與天生失語症 (aphasia) 比較：

(一)與失語症相似的地方：

1.皆有高度的聽覺境界：其聽覺能力均極正常。

2.皆有較差的聽覺區辨能力：聽力雖正常，但區辨能力却差。

3.皆有回饋曲解 (.feedback distortions

)：回饋常被個體用來修正自己的行為，若對回饋有所誤解，其行為自然愈來愈偏離道。

4.皆可能表現鸚鵡式學語。

5.皆表現出口語表達的無能與知覺困難：即對口語表達有困難，或對他人口語表達的了解有困難。

(二)與失語症不同的地方：

- 1.失語症兒童的行為問題並非是持續的，而自閉症兒童的行為問題却是持續性的。
- 2.失語症兒童試圖以呢喃聲或手勢與人溝通；自閉症兒童則多數不知該如何與人溝通。
- 3.失語症兒童能被人們深愛，且和成人或同伴有極佳的關係；自閉症兒童的人際關係一向都很差，不知該如何與人建立關係。
- 4.記憶差的問題（特別是短期記憶）常在失語症兒童身上發現；自閉症兒童却常被發現有很好的記憶。

貳、認識自閉症和語言發展的理論

自閉症及其語言發展的說法各家不同，在此僅介紹二種不同的觀點供給大家參考。

一巴蒂漢 (Bettelheim) 和心理分析學家 (psychoanalytic theorists)：他們認為自閉症兒童的成因與語言發展的情況為：

(一)兒童跟母親沒發展出一種合適的關係：這是由於母親的過錯，母親因疏忽或忙碌，而對兒童沒有加以適當地照顧，因而母子之間無法建立正常的關係，進而影響兒童無法利用正確的人際溝通方式來建立適當的人際關係。

(二)兒童未發現他能使用言語來控制周遭的環境：正常的兒童皆發現，使用言語可以控制環境，如：

- 1.孤獨而需要媽媽時，可以叫媽媽，媽媽便會出現。
- 2.有生理需求時，可以用言語表達，而達成心中的希望。
- 3.心理有不愉快或不滿時，如果用言語表達，則可能使不愉快的環境因成人幫助而得到改善。

但是自閉症兒童却無法體會或認識此一功用。

(三)新生階段便退縮到消失所有的感覺，因為如此，而產生對周遭環境的陌視，甚至完全不加理睬。其實明確地說，他是因無所感覺，而不知該有反應。

四能力趨向崩解：各項能力逐漸崩解而無法表現，使人以為是無能力者。

二利恩雷德 (Rimland) 的遺傳學觀點 (Genetic viewpoint)：

(一)兒童的困擾是天生的，屬於一種神經生理學的困擾：根據下面的幾個證明，可以了解自閉症兒童的困擾是天生的。

1.所有自閉症兒童的母親並非都是無情和拒絕的，而且多數的母親對其子女都是關懷的。

2.自閉症兒童的其他兄弟並非自閉症者，如果是後天環境因素，則兄弟的生活環境相同，得相同結果的可能性應是相當高的，但事實不然。

3.自閉症兒童的父母通常都是高智力者，他們都屬於較能正確照顧兒童者。

4.自閉症兒童的症狀常出現於出生時。

5.在男孩的發生率比女孩為高，其比率為四比一。

6.自閉症兒童的症狀常是獨特而怪異的，不容易以等級來區分。

(二)是一種腦部較高層次智力過程損傷的錯綜形

式的表現：可從下面三種例證看出來。

1.他們無法將新刺激加以概念化，或聯結到記憶經驗中，自閉症兒童只能處理些被其曲解的片斷訊息，而無法對整個刺激全面認知，所以他們無法建立一個有組織的自我。

2.自閉症兒童不能了解重要他人（有密切關係者）與快樂二者間的關係，因而無法正確地處理二者之間的問題。

3.當環境有了改變時，自閉症兒童不能明白它是無害的，或已有危險存在的事實，故不知如何適應一個新的情境。

(三)胎兒由於一種天生高層次智能及過度發展的

神經系統能力受到傷害，這在發生學上常可以了解到。

三、自閉症兒童口語障礙的評量過程：

自閉症兒童的評量本就不容易，對其口語障礙的評量當然也有相當的困難。下面提供二則觀念給實際的工作人員參考。

(一) 在許多個案中，其障礙的嚴重程度，往往只有極少數正式的評量工具可以為之診斷。因此，在診斷自閉症兒童的口語障礙時，常常會以觀察的方法來處理。

(二) 當使用評量工具比觀察法更理想時，自然該採用評量工具來診斷。其測驗和過程跟用來測驗其他類型的障礙者常有相似的地方。有關細節在後面會提到。

四、自閉症兒童口語障礙的處置過程：

對自閉症兒童口語的訓練或教學雖然困難蠻多，不過仍然提出一些原則供實際工作者參考。

(一) 一般原則：

1. 強化刺激以提供覺醒和最少的輕微反應：

自閉症兒童對刺激常無反應，其因素固然不少，然若能在刺激的強度予以增加，使之足夠引起反應，仍不失為一主要方法。當然在開始階段不應奢望有極明確或正常反應，只要能引起其有注意行動的表現，便可算是有效的刺激了。

2. 對其行為採用漸進塑造與行為改變：此乃行為學派理論的運用。目前對自閉症兒童的輔導方法，幾乎都以行為改變技術為主。有關這方面的理論並不難懂，一般家長與教師只要稍加學習，就可毫無困難的使用，且具有實際而可觀的效果。讀者若有意多瞭解時可參考陳榮華校長所著「行為改變技術」一書（中國行為科學社出版）。

(二) 特別處理原則：

1. 透過遊戲療法的心理分析法：兒童被帶回到共同階段（*symbiotic stage*）之上，和治療者建立一種新關係。治療者如果無法與兒童建立關係，回到所謂的共同階段（或謂共棲階段）才有可能對兒童產生訓練或教學效果。

2. 教以非口語系統的溝通技巧（普利馬克 Premack）：溝通的方式除了以口語的方法外，另有非口語方法。本部份先介紹非口語方面。

(1) 使用塑膠等展示單字：用塑膠或卡紙等材料製作單字來教學文字的認識。

(2) 教學非口語溝通技巧的重點：

① 忽視聽力—聲音訊息的過程：自閉症兒童常會不對聲音反應，利用非口語溝通方式，則兒童忽視聽力—聲音訊息過程的問題，可以暫時拋開不管。

② 兒童獲得某些溝通能力，仍可達成溝通目的。

③ 教以文法結構：藉助單字學習，而詞至句的學習，使兒童因而認識文法結構，將來在口語技巧的學習仍可有相當的效果。

④ 刺激必需具體與持久到足以除去兒童記憶上的困難：通常在教學時，常只希望兒童有學習反應，而忽略了兒童是否已有記憶。所以有老師只要求兒童有學習反應，而不考慮其反應是虛應的表面模仿，還是真正有了學習效果的反應，給予自閉症兒童的刺激亦需儘可能地具體化，以協助兒童能因操作刺激物而增加學習的效果。

⑤ 教學者應控制刺激的數量到最少，使兒童能在所給予有限的刺激中加以分辨選擇而減少錯誤：在每次給予的刺激盡可能地少，使兒童知道他該對何者反應，及該如何反應。如在一次教學中，避免既要求口說，又要求筆寫。

(3) 教學非口語溝通技巧應注意事項：假如兒童長大後仍要做為一個「社會人」（*social being*），則不可只教非口語溝通技巧，仍應設法進入口語教學才行。否則，在普通社會裡，他仍無法與人完全溝通，而有適應上的困難。

3. 教學語言系統的溝通技巧：這應是協助自

閉症兒童最重要的部份之一，茲分述如下

- (1) 紿予最不分心的刺激：自閉症兒童的學習環境愈單純愈好。所施予之刺激愈能吸引其注意力愈有效。若能使所有的刺激都引導兒童朝向同一的反應那就最理想了。
- (2) 抑制分裂性 (disruptive) 的行為：可能需要些強制性的要求，對其分裂性行為加以抑制。
- (3) 教以傾聽行為和眼神的接觸：在初期訓練階段，這是最困難的要求，但若訓練成功，則往後其他的訓練便皆容易多了。
- (4) 教以動作模仿反應：先要求動作模倣，再要求聲音，說話模倣。
- (5) 教以語言模仿反應：
 - ① 對其所有的發聲加以反應。
 - ② 建立聲音反應的控制能力。
- (6) 教以具體物的名稱。
- (7) 教兒童回答問題，減少其鸚鵡式的反應。
- (8) 教以立即可以使用的詞彙。
- (9) 運用制約理論增強功能性語言，要求兒童使用語言去得到他所要的東西。
- (10) 變化刺激和訓練（或要求）兒童說話的人，以訓練其概念化。自閉症兒童若不經這一關鍵練習，很可能在某人面前會說話，而在另一個人面前便不知該說什

麼或該如何說了。

(1) 經過一段訓練之後，兒童可能已能跟他人溝通，但也可能還是得不到口語反應。這個訓練過程常是很費時的，且又需要一位有技巧的治療師，對一位自閉症兒童的教育如果祈望速效，那將注定要嚐到失敗的後果的。應以耐心、毅力、與技巧來擔任此項教學工作。

三、預測：

在診斷自閉症兒童，若多了解此兒童的表現，對教學成果預估是有其效果的。

(一) 兒童有鸚鵡式口語反應是一好現象，這正表示了他有能力模仿口語刺激。

(二) 兒童在五歲以前有語言表達者，對以後的語言學習較有樂觀的可能。

(三) 兒童若是高智商者，對以後的學習，也比較容易。

(四) 自閉症兒童的特色之一即常有語言困難，故而妨害其良好人際關係的發展，若能解決其語言困難，則其問題便可解決大半。

(本文作者為台北市立師專講師)

後記

本文參考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(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) 教授傑米·狄瑞特博士 (Dr. James De Ruiter) 的講授大綱加以譯寫。

